

附件：2

一、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(非小微企业不填写，但必须提交空表)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延安职业技术学院)的(延安职业技术学院晨曦运动场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延安职业技术学院晨曦运动场改造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延安晨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3614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6.27万元¹，属于【() 中型企业、(☒) 小型企业、() 微型企业】：

2. (标的名称) /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/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/人，营业收入为/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/万元，属于【(//) 中型企业、(//) 小型企业、(//) 微型企业】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延安晨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